

第 90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0-A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23
<p>提案編號：第 2 案【編號：109-90-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25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0-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27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0-A0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32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0-A05】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34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0-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35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0-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7 條條文修正部分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42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9-90-A08】</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45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9-90-A09】</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56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9-90-A10】</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59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9-90-A11】</p> <p>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66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9-90-A12】</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84

陸、第 90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88

柒、散會(10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五) 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88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2 人，應出席代表為 40 人，現已有 47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校務會議。因應防疫，上學期的校務會議都採用視訊方式，雖然國際上疫情仍然非常嚴峻，所幸臺灣和世界各國相較之下，我們的情況相當不錯，病毒有可能在秋冬季節復發，還是小心為要。為了防疫還是要落實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或在公共場合戴口罩，在疫苗還沒有上市之前，各位代表還是要多注意。

以下簡單報告校務概況：

【一、重大工程進度】

- (一) 市政府的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約在年底完成，雲平樓的整修持續進行，本校西側校門伴隨著第二餐廳、校史館的興建，未來榮景可期。
- (二)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已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未來這棟大樓蓋好後，應該是國內獸醫教學醫院水準最高，非常令人期待，特別是我們在獸醫方面是引領全臺灣，也是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的重鎮。
- (三)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本建物由機械系校友楊德華董事長捐贈。目前臺灣建築非常缺工，台積電在南科新蓋大廠網羅了許多工人，給予非常高的薪資及優惠措施，總務處招標好幾次都流標，所幸於 9 月 24 日已評選出得標廠商，將於校慶當天動土。
- (四)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主體工程已竣工，後續進行室內裝修、冷氣空調等工程，依工程進度預計 110 學年度可以開放入住，屆時將新增超過 1,200 個床位。
- (五) 復興建成校區：行政院 3 月已函復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價款方式辦理，未來將廣聽各位的意見，善用這塊校地(約 6 千坪)。
- (六) 中興新村校區規劃：我上任後一度積極推動中興新村校區，但功虧一簣，約 2 個月前，行政院中部辦公室蔡培慧執行長來訪本校，讓整個中興新村校區的腳步加快，包括總統、行政院院長都有做政策性宣示，這段時間非常感謝研發處、蔡岡廷老師整個團隊，目前計畫書已差不多，接下來要送教育部，希望在年底前有明確的結果。

【二、校務諮詢委員會】

9月10日舉行109年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校諮會是興大的傳統，95年由蕭介夫校長啟動校諮會，對後來爭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現在高教深耕計畫，發揮了一定的功能，委員對我們有很大的期許，期待我們是中部的領頭羊，應該持續發揮學校的特色，尤其是農業生物科技等具有優勢特色的部分，委員也提醒中部地區是整個智慧機械、電子等相關產業的重鎮，這部分也應該扮演關鍵角色，特別是如果能與農生領域作結合，會相當獨特，尤其是人工智慧、大數據、AIoT等，學校在理工、電資領域也有一定的量能，我們更應該善用這方面的研發成果。有爭議性的議題是醫學院，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中興大學一定要有醫學院。當然設立醫學院有一些挑戰，有委員認為醫學院花費多，會排擠其它經費，我認為短期的排擠難免，但以長遠的發展，未來中部在臺灣將扮演重要的角色，中興大學已連續3年申請醫學院，我們一直沒有放棄，也一直努力，今年有4所學校申請增設醫學系，明年還會再增加1所，對於醫學院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我們和其它4所學校都很積極努力，現已進入複審階段。今年申請的學校都寫了1本非常厚的計畫書，教育部為了品質管控，計畫書要送到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審查，這是和世界接軌的評鑑協會，而評鑑的結果還是有努力空間，我們會盡全力來準備。

【三、本校承接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學生事務這塊領域表現亮眼，非常感謝學務長率領同仁勇於承擔，今年8月起由中興大學串聯中彰投苗雲嘉7縣市36校，承接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四、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正式啟用】

本校是國內首座設立於學術單位的打樣中心，感謝詹富智院長、食生系周志輝主任及食品工廠謝昌衛廠長共同努力，該中心鏈結學校資源，提供初級農產加工技術輔導以及農友後續試量產服務，對農業推動會有很正面的助益。

【五、近期教師榮譽】

- (一) 未來科技展，本校四個團隊獲獎大放異彩：「2020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聚焦精準健康生態系、電子光電、AI和AIoT應用等領域，共有近700件參選，71件獲獎，本校有4組團隊獲獎，表現亮眼。工學院王國禎院長以「鈷/金奈米合金電極於中性無酵素葡萄糖檢測與生物燃料電池之雙效應用」榮獲「精準健康類亮點技術」，材料系賴盈至教授以「可自修復、不需電池、可伸縮、全透明、可發電的電子皮膚與奈米薄膜發電機」榮獲「新穎材料類亮點技術」，土木系陳豪吉教授以「廢棄物高值資源化再製輕質粒料」榮獲「新穎材料類亮點技術」，土木系楊明德教授以「陸空協作之水稻最佳收穫模式」榮獲「最佳人氣獎」。
- (二) 國產木竹廢料製成複合板材，活化再利用：森林系王升陽教授的研究團隊，合成以樹皮為原料的無游離甲醛單寧膠，並以林產廢料為原料製作複合版材，研究成果「無游離甲醛單寧膠的性能及其製造的定向竹板機械強度」發表於德國材料科學領域權威期刊 Holzforschung。
- (三) 開發新穎二維類腦神經突觸，登自然通訊：物理系兼奈米所林彥甫副教授、李夢姣博士後研究員、學生楊豐碩等人與清華大學電機系連振忻教授共組的

團隊，運用二維層狀半導體材料中天然的氧化層，發現其傑出的短期記憶與長期記憶能力，開發出「新穎二維類腦神經突觸」人工電子元件。研究成果於今年 6 月發表於國際雜誌《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四) 肺阻塞治療新發現，本校和臺中榮總研究成果登國際期刊：生科系黃介辰副院長和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黃偉彰醫師所組成的研究團隊，長期關切肺部的細菌體組成，找到肺阻塞病人呼吸器拿不掉的重要關鍵因子。此研究成果刊登在國際期刊 Scientific Reports。

【六、本校 101 週年校慶】

今年的全國大學運動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到 10 月 30 日到 11 月 4 日舉辦，日期剛好和本校的校慶活動衝突。所以本校校慶活動：啦啦隊比賽、健康路跑以及運動會等項目提前在今天下午和這個周末舉行。

此外，校慶慶祝大會、傑出校友表揚以及民歌演唱會仍然安排在下個星期六（10 月 31 日）舉辦。本次慶祝大會因防疫考量採實名制，提醒如有空出席為受獎的學長姊祝福的系所師生，務請事先報名。去年我們慶祝百年校慶辦了 2 場民歌演唱會，今年只辦 1 場，索票非常踴躍，明年可能要換不同方式讓同仁、師長及校友都能享受校慶的歡樂，同時也能回顧我們年輕時代的民歌。

前陣子媒體刊載學校和我個人的不實報導，後來媒體有將學校的聲明及事實做了平衡報導。這件事對學校而言是不幸也不樂意見到的，在這裡特別說明，學校就該院院長遴選相關事宜都是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身為學校的老師同時兼任行政職務是屬於狹義公務員，要依法行政，我們應該記取教訓，不要再發生類似事件。

最後，本次校務會議有 12 個議案，預祝會議順利進行，各位代表身體健康。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林昱梅召集人報告：

- 一、第 90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於 10 月 12 日召開，審查列管案及議案排序審查，其中列管案共計 24 案，其中 12 案解除列管，12 案繼續列管。其中解除列管案包含系所學程增設或裁撤的議案經教育部同意或回文，其它議案主要是已經執行或是法規公告的議案，均同意解除列管。繼續列管案包含新設醫學系案、土地新建工程案等共 9 案，執行重要法案 3 案，均同意繼續列管。
- 二、另請總務處更新列管案案號 105-76-A16 第二餐廳執行進度，請各位代表參閱附件。
- 三、有關校務會議審查排序案，計有 12 案，其中第 1-4 案是有關組織規程，第 5 案是系所學程增設調整，第 6-10 案是教師獎勵與進用，第 11-12 案是有關組織運作。以上是校務會議議案小組審議排序之結果。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08-87-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復同意 110 學年度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編號：108-87-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080182650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080182650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復審核結果為緩議。

編號：108-87-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復同意 110 學年度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編號：108-87-A3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徽調整擬提二方案，請討論。
決 議：採「方案一」設計，內圈顏色由使用單位自訂。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調整版校徽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公告學校首頁，並以電子公文(文號：興秘字第 1090100087 號)公告一二級單位周知。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本案委由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109 年 4 月 22 日及 7 月 29 日兩次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決議，微調「興」、「學」二字，以提升辨識度及藝術性。校徽基本識別規範及應用識別規範手冊業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簽准定稿(簽呈文號 1090100696)，並公告各單位周知使用。

編號：108-88-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06373 號函公告 110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案作業期限，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報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二、有關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預訂於 109 年 8 月中旬核復。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復同意 110 學年度新增「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並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編號：108-8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來文通知專科以上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申請開設境外專班案，已通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於期限前送交本案資料，俾以函報教育部。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9958C 號函復同意設立，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7007 號函復同意本案修正計畫書及招生作業展延至 110 學年度秋季班。

編號：108-89-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9-A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案基地變更後工程辦理情形併入案號 105-76-A16，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108-89-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9-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下稱本準則)第9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09年6月12日興人字第1090600598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9-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9-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6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09年6月15日興人字第1090600597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9-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8-89-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09年6月19日興人字第1090600613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9-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8-89-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109年6月19日興人字第1090600613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8-89-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8-8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109年8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經以109年8月13日興人字第1090014105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 年 7 月 17 日送校，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 年 8 月 18 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3 日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4 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 年 10 月 26 日奉核。106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29 日拆除完成，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完成。

二、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

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 年 2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 年 3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5.28 奉核。
-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三、108 年 1 月 11 日 第 1 次評選會，108 年 1 月 25 日上網公告。108 年 2 月 20 日開標，108 年 2 月 21 日評選，108 年 2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准，108 年 3 月 11 日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108 年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108 年 0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 年 1 月 20 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09 年 1 月 31 日檢退，109 年 2 月 12 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 109 年 3 月 24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27 日廠商檢送資料。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二、109 年 4 月 8 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 月 12 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二、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三、109 年 6 月 11 日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 月 8 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 月 22 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 月 20 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 月 27 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四、設計單位已於 109.10.08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 109.10.14 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年12月21日以興研字第1070802984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20年20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年1月14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8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19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年2月11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108年5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年10月31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三、囿於無分期20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年11月19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11月28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四、本案編列8年8期預算提送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108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851,411,154元，擬於第1~4年各編列預算5千萬、第5~7年各編列預算1億元及第8年編列預算351,411,154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8年調整)。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108年12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年12月16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177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109年1月6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80186165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三、國有財產署109年1月20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10900008020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四、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5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22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五、教育部109年2月12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8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09年2月15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七、本校109年2月20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09年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109年2月20日資格標開標。109年2月21日評審會議。109年3月03日議價。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109年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109年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109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高(四)第1070227147號函公告之109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108年1月30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

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自評報告，業經教育部函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預評，教育部接續辦理專業審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通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左右核復審查結果。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年7月2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月15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月25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月6日校長提示改建4層樓。8月15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4層樓。8月22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4910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890萬元(總經費5800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月18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月27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月3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月7日公告上網，預計108年10月28日開標。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108年10月28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年11月4日簽第1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年11月27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年12月12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年12月13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12月23日截止。108年12月27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年2月20日流標。109年2月26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年3月09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4次招標，預計109年4月14日開標。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4次及第5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年4月14日第4次開標結果流標，4月20日簽准第4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月22日簽准辦理第5次招標，4月28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5月7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109年8月26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9月16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9月23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年5月18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月18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月25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月9日召開檢討會議。6月15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月18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月23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180m²。6月30日確認夾層超過100m²視為增加1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年7月8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月9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月20日發包文件陳核。8月26日上網公告。9月16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月23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9月24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04.24 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109.05.12 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109.05.15 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編號：108-88-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與中部區域國立大學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 一、109 年 4 月 28 日興秘字第 1090100270 號函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至合作校，提供合作校提報校務會議。
- 二、截至 5 月 21 日止，已有 3 校(聯合大學、臺體大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籌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 三、國立嘉義大學有意加入系統，與該校主秘取得聯繫，於 5 月 8 日收到資料並增修計畫書內容。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 一、109 年 7 月 24 日以興秘字第 1090100554 號函送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至教育部。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08901 號函復審查意見，仍有章節內容需補正，並需附所有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紀錄。刻正依函示補正計畫書內容及相關附件。

編號：108-89-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9-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之修正建議，擬提送本(109-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編號：108-89-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8-89-B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會議決議，俟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增列學生代表一人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伍、本次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9-90-A01】

提案者：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十九條條文修正案，爰配合酌修本組織章程第三條文字。

二、本次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官室主任」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修正為「課外活動組組長」。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5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第一條 為校務推動之順利及學生自治之實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案。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共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2 案【編號：109-90-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9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之該中心名稱。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9-90-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爰修正旨揭二法規第 8 條「奈米科技中心」單位名稱，另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6 項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數字，以符法制格式。
- 二、檢附上述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規定(如附件 1-2)及組織規程(請參照第 11 案附件 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

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9-90-A0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9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9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主管職稱在各項辦法中有「主任」、「廠長」等不一致現象，經與人事室確認後，確定本工廠主管職稱應為「廠長」，爰擬將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之主管職稱修正為「廠長」。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59年10月20日教育廳教字第67711號函核備
84年3月11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7月13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33483號函核定
89年12月2日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2年6月13日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4條)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1-3、6-7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依教學性質分為車工、鉗工、銑工、焊工、綜合工、CNC加工、射出成型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工廠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機械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廠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9-90-A05】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申請更改系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9 年 7 月 2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9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內頂尖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等主要資訊系所，系名皆為資訊工程學系，已為時勢趨勢，將系名調整為資訊工程學系，除了能達成與其他校資工系名稱的一致性，更有利本系的發展與招生之競爭力。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9-90-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持續投入研究，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發放獎勵金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之規範。(第二條)
 - (二) 增列校外合作獎勵類別。(第三條、第九條)
 - (三) 增列個人研究進步獎之獎勵類別。(第三條、第十條)
 - (四) 增列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獎勵類別。(第三條、第十一條)
 - (五) 增列(IF)Impact Factor \geq 30 為頂尖論文。(第四條)
 - (六) 規範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僅限申請高品質論文。(第四條)
 - (七) 增列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獎勵。(第四條)
 - (八) 明訂與企業界合作，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第四條)
 - (九) 修正企業或國際學者合作加權規範。(第四條)
 - (十) 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規範。(第十六條)
- 三、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 110 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09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惟頂尖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4~14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5、9~13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13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5月2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4月24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5至30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30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5篇者計3點，每新增1篇增加1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IF \geq 10者，每篇依IF值*0.1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 \leq 50%，每篇計0.2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0.2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SCIE、SSCI、A&HCI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2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1.5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6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論文、H-index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Equal contribution)，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9-90-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獎勵新進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提升本校全英語開(授)課比率，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 7 條條文修正部分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11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特殊條件

- (一)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二)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第七條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分二次發放。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九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9-90-A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更符實際並更臻公平，擬修正第三條與第五條條文及計分標準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三條條文：增訂產學績優教師 I 之有關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認列年限為「前十個年度」，並修正部分文字。
 - (二) 第五條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 (三) 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酌修「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計分方式之文字，並增修「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及「建教合作計畫件數」二項目之備註說明。
- 三、配合上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爰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條文，以使相關條文一致。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研發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前三個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
-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

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u>(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u>		50	<u>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u>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1 件	0.5	10	<u>前項</u> 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總額 (A)	A < 10 萬元	1	30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	25		
	A ≥ 2,000 萬元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61549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107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22253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條)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01696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 1.教育部國家講座。
 - 2.教育部學術獎。
 - 3.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 1.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2.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3.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 1.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2.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III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3.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III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 1.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 2.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I：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II：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III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III：

- 1.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2.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基本條件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特殊條件

- (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II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9-90-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修正旨揭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為能兼顧與產業之連結，將玉山學者之資格條件增加產業貢獻。

(二) 配合作業要點之修正意旨，係期望能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來臺，而非提供我國學術研究機構或學校退休人員再任之管道，爰增訂排除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退休人員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作業流程圖及109年1月15日教育部令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5月2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至本校任教，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相關資格條件如下：
- 一、玉山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二)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三)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玉山青年學者為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 前項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本校彈性薪資。
- 第三條 本校遴聘之國際頂尖人才職務等級如下：
- 一、玉山學者：教授或研究員。
- 二、玉山青年學者：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前項第一款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或聘任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 第四條 國際頂尖人才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三、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在其他相當於前述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 第五條 本校得組織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聘任：
- 一、符合前條規定或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或聘為研究人員者，得免外審，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擬聘人員如未具前條免外審規定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由聘任單位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結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人員如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學校核撥校競爭員額聘任；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由單位自提員額辦理聘任事宜。

擬聘人員如以專案計畫教學或研究人員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經遴委會初審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聘任單位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得由各單位自籌經費辦理聘任事宜。

國際頂尖人才獲聘為本校編制內教師者，得請頒教師證書。符合升等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委員一人及校外具「人文社會科學」、「理學及工學」及「農學、生命科學及醫學」學術領域傑出學者各二人，送請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遴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前項校長圈選之候補委員遞補。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如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七條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國際頂尖人才，除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外，並享有下列優遇事項：

一、非法定薪資：

(一)玉山學者：每年至多五百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短期交流人員按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

(二)玉山青年學者：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與行政及業務費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二、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有關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三、免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教師評鑑，惟達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期限屆滿前八個月應繳交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

四、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及其親屬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等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9-90-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8 月 4 日本校籌設醫學院系-師資聘任及興基計畫討論會議決議略以：為配合籌設醫學院，請參考國立陽明大學聘任臨床教師之規定，研議於本校專案教師進用類別增列「臨床醫學教師」之彈性規定。亦考量教研人員之用人彈性及為符合教育部之規定，爰修正旨揭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考量教研人員用人彈性及明確經費來源，爰於第 2 條增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 為更明確區別專案教研人員之進用員額依據，並考量聘任單位用人彈性，爰於第 5 條修正須經員額小組同意之進用來源。

(三) 依上開會議決議，增訂第 9 條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遴聘相關規定。

(四) 為使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有更彈性用人，爰於第 11 條新增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經費之用人經費來源，並依第 6 條至第 9 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 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70776 號函規定，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仍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大學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按教育部法規及函釋之意旨，國立大學專案教師如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仍應依規定踐履公開甄選之程序。爰修正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聘任作業流程圖、原辦法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7條)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1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以校務基金(不含受贈收入)聘任者，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

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評鑑：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 1、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第九條 本校為辦理臨床醫學教學之需要，得聘任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以本校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遴聘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

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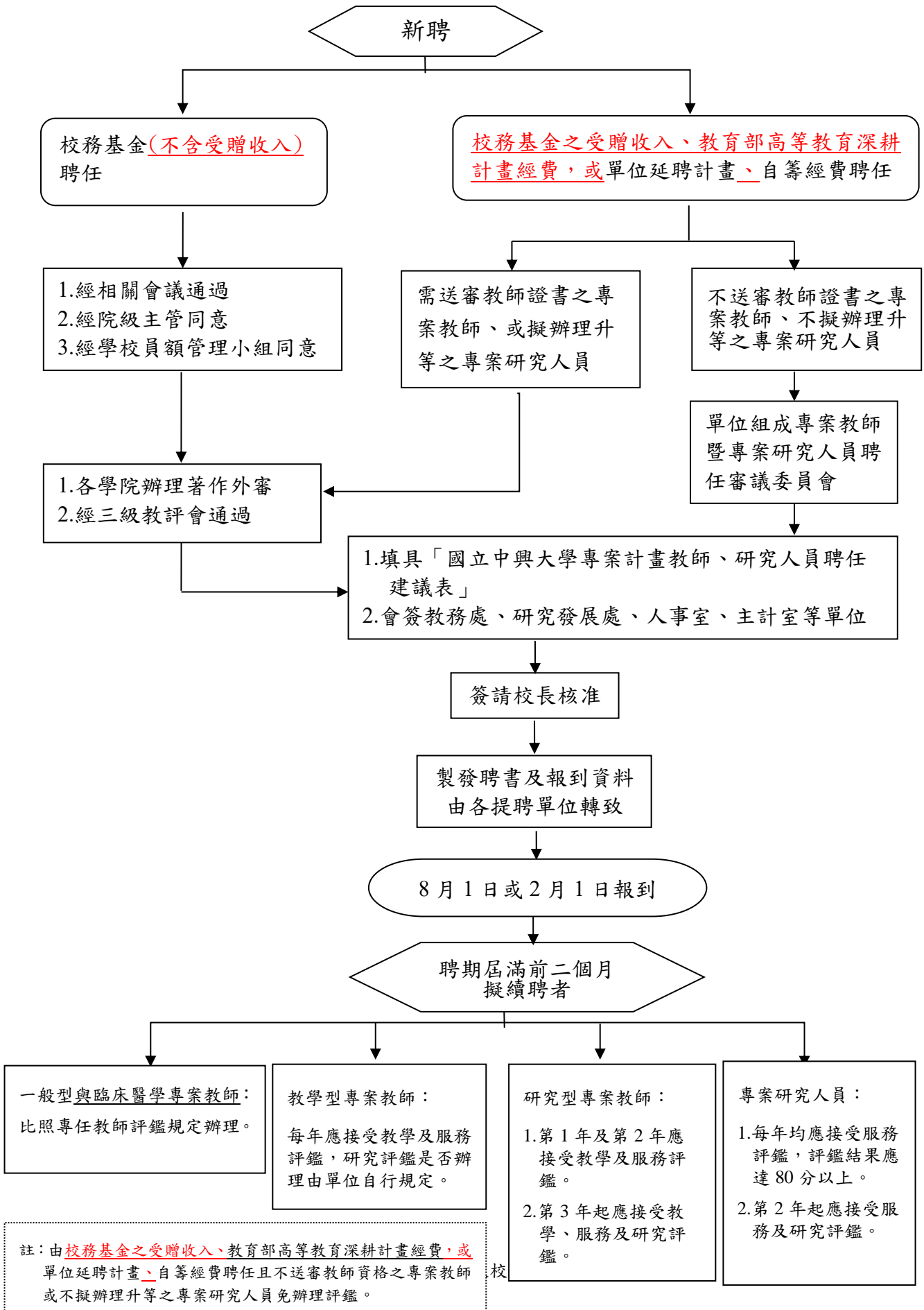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最長為二年，第二年續聘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續聘事宜，惟得免辦理評鑑。另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圖



註：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免辦理評鑑。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9-90-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9年9月15日本校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決議：

(一)先訂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送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符合該辦法之相關單位，再送件申請。

(二)請教務處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人事室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並和教務處共同提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送相關會議審議。

二、據上，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新增第2項專業學院運作依據；同時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並配合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生效日併同施行。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立法總說明、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及組織規程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1 號函核備
 -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547 號函核備
 -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9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

(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

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

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5951 號函核備
-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第 5、6、11、14 及 43-1 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0767 號函核備
-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 99.6.1 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 99.1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5.16 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1、22、25 及 44 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374 號函核定第 3、5、11、19、21-1、24、28、38 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1 號函核備
109.4.24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28 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5350 號函核定第 3、11、28 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547 號函核備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9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

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資格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9-90-A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之訂定，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5、9 條等相關條文，增列「專業學院」之申請條件、相關程序及流程圖，俾所依循。
- 二、專業學院之申請設置，須未涉及對外招生，且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申請流程由提案單位備妥相關資料(含院務會議紀錄)送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發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流程圖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併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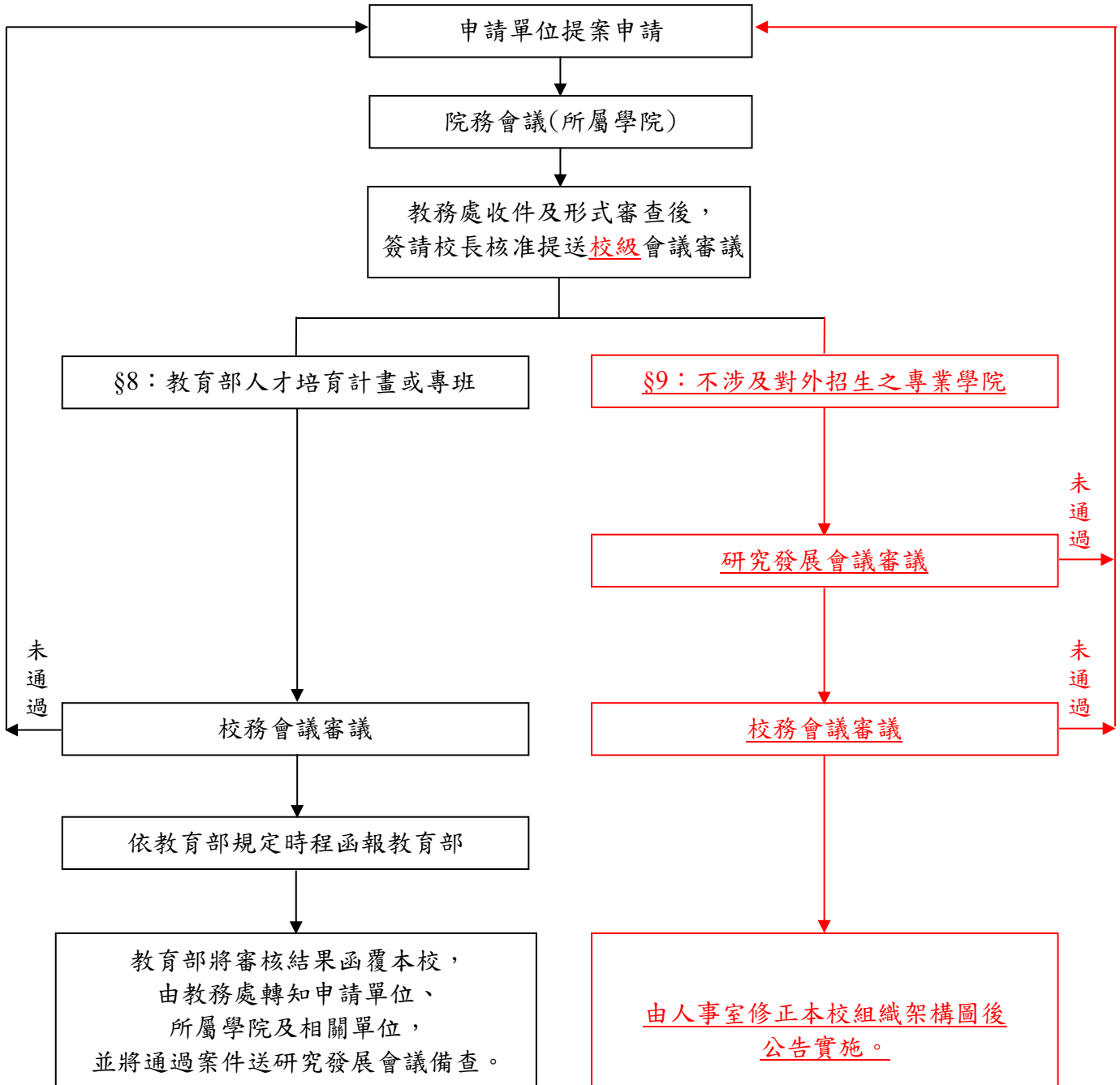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陸、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0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請假)、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王精文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謝明君院長、蔡東杰院長(請假)、楊谷章院長(王行健副院長代)、王升陽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陳淑卿(請假)、朱惠足、宋慧筠、陳欽忠、林淑貞(請假)、吳政憲(請假)、陳靜瑜(請假)

農資學院 (17 名)

楊靜瑩(請假)、林慧玲(請假)、吳振發(請假)、盧崑宗(請假)、吳志鴻、簡立賢、葉錫東(請假)、李敏惠、黃紹毅(請假)、段淑人(請假)、黃三元、唐品琦(請假)、鄒裕民、陳樹群(請假)、顏國欽(請假)、尤瓊琦(請假)、雷鵬魁

理學院 (8 名)

陳焜燦、廖明淵、孫允武、林寬鋸、韓政良、沈宗荏、黃文瀚(請假)、郭華丞

工學院 (11 名)

楊明德、蔡榮得(請假)、蔣雅郁、魏銘彥(請假)、林松池(請假)、薛涵宇(請假)、王東安(請假)、張健忠(請假)、顏秀崗(缺席)、黃敏睿、劉建宏

生科院 (5 名)

林 赫、賴建成、曾天生、顏宏真(請假)、施習德

獸醫學院 (5 名)

毛嘉洪、沈瑞鴻、陳鵬文(請假)、董光中、陳德勛(請假)

管理學院 (7 名)

楊東曉(請假)、陳家彬、魯 真、陳育毅(請假)、王瑞德、巫錦霖(請假)、尤隨樺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請假)、梁福鎮(請假)

電資學院 (5 名)

張振豪、張敏寬、張書通、張延任、曾學文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缺席)、黃憲鐘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范宏明、張人文、李素鈴、林秀芬、周韻華、謝育璐、蔡 維

學生代表 (12 名)

周政緯(請假)、吳俊緯、王麗婷、高喬箴(請假)、羅任余、張玳瑜(缺席)、張皓評(缺席)、黃琮瑄、王溥德(請假)、林哲平、康博翔(請假)、汪志明

列席代表

教務處：楊岫穎

學務處：廖志強

研發處：李玉玲、邱佳慧、楊麗螢、張譯云

總務處：賴堆興

圖書館：林 偉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蔡淑惠

環安中心：梁振儒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

生科中心：陳健尉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宋振銘

農產品驗證中心：黃三光

土環系：彭宗仁

農業試驗場：許奕婷

環工系：陳佳吟

材料系：蔡佳霖

機械實習工廠：陳昭亮

基資所：朱彥煒

獸醫學院：徐維莉

科管所：賴榮裕